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9〕798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

改委

则，放开机动车检测类、气象服务类、地震安全评价类等收费项

行市场调节价；对能够区分竞争性领域或环节的，竞争性领域或环节的收费标准一律实行市场调节；对市场竞争不充分、仍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实行政府定价（含政府指导价，下同）管理。各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得超过规定范围

（具体范围详见附件），可参照实际执行情况，不得通过其他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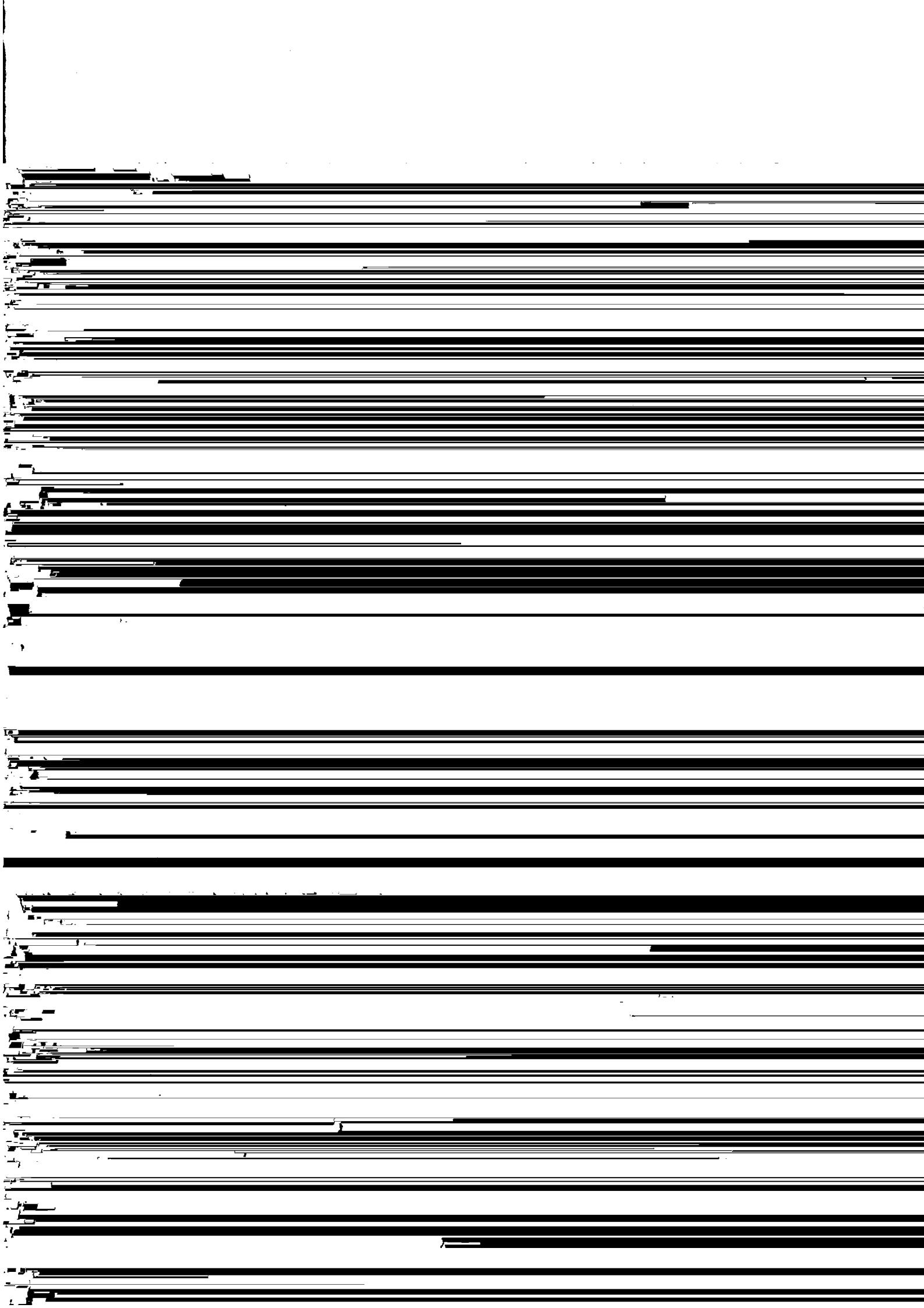
标准一并公布。

三、严格履行政府定价程序

制定和调整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，要严格按照《政府定价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7 号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、听取社会意见、合法

不断完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“一张网”。目录清单中包括具体收费项目、收费文件依据、收费标准、定价方法、定价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。各地调整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变更项目名称、收费文件依据等信息的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及时在当
此定方网址社公在 此向同定安巨政其系书而报生 同吐 少

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将已审核同意的目录清单（含收费项目、文件



附件

地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范围

类型	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
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类型	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
		...	

